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ISOC/3
11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公约运作问题的休会期间会议

1999年6月28日-30日 蒙特利尔

各种可供选择的利用遗传 资源和分享收益的机制评述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在关于体制事项和工作方案的第IV/16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把利用遗传资源的机会作为定于2000年5月举行的第五届会议深入讨论的主题之一。在这项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还决定在本次关于《公约》运作问题的休会期间会议上就利用遗传资源的机会举行预备性讨论。关于利用遗传资源的机会和分享收益的第IV/8号决定也反映了上述决定。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中请本次会议探讨各种可供选择的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的机制。执行秘书因此编写了本文件，以便协助休会期间会议审议这些事项。

2. 缔约方大会在其最近三届会议上审议了利用遗传资源的机会问题。为协助缔约方大会审议这些问题，执行秘书为第二届会议编写了两份文件：“利用遗传资源的机会和分享收益：法律、行政和政策介绍”（UNEP/CBD/COP/2/13号文件）和“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国际组织的报告”。根据关于取得和转让遗传资源利用技术的《公约》第16条

所采取的关于知识产权的政策、法律或行政措施” □UNEP/CBD/COP/2/17号文件□。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第II/11号决定□在其中请执行秘书进一步详细介绍对各国政府为执行第15条所采取的措施进行的调查。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了各缔约方就以下问题提出的意见的汇编□可以采取哪些可供选择的办法来酌情制订国家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以便执行第15条。执行秘书为这项审议工作编写了一份背景文件□题为“ 利用遗传资源的机会” □UNEP/CBD/COP/3/20号文件□。在第III/15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再次促请各国政府提交有关资料□并请执行秘书为其第四届会议编写一份说明□进一步概述为执行第15条所采取的措施和颁布的准则。根据这项决定和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其他决定□执行秘书请有关方面进行了关于利用遗传资源的机会和分享收益的个案调查□以便为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编写一份关于这方面经验的综述。

3. 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议程项目16之下审议了利用遗传资源的机会和分享收益问题□该议程项目题为“ 与收益分享有关的事项” □其下面还有三个分项□“ 为根据第19条促进和推动生物技术所带来收益的分配采取的措施” □UNEP/CBD/COP/4/21号文件□□“ 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遗传资源所带来收益的方式” □UNEP/CBD/COP/4/22号文件□□“ 各缔约方就以下问题提出的意见的汇编□可以采取哪些可供选择的办法来酌情制订国家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以便执行第15条” □UNEP/CBD/COP/4/23号文件□。此外□还编写了一份所提交的个案调查综述□UNEP/CBD/COP/4/Inf.7号文件□。迄今收到的个案调查已经上载到秘书处的万维网站□<http://www.biodiv.org>□。

4. 缔约方大会在这些会议上从不同角度审议了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方面的基本因素。为本次会议编写的另一份文件讨论的是知识产权与《公约》之间的关系□UNEP/CBD/ISOC/5□□其中说明了知识产权问题与利用遗传资源的机会和分享收益之间的关系。因此□只是到了第四届会议□缔约方大会才能够就利用遗传资源的机会和分享收益问题通过一项统一的决定。鉴于这一点□本文件的目的是把现有的资料和迄今的审议结果组织起来□以便提出各种可供选择的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机制。本文件将回顾缔约方大会迄今为止在作出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的安排方面进行的工作□同时顾及可以得到的最新资料。本文件为精简以下有关方面的审议工作提出了各种选择□有关遗传资源利用机会的法律□采取措施□以便促进为公平和公正地分享收益作出的安排□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技术转让问题□易地收集物。这份文件还着重指出□必须在遗传资源利用和收益分享的科研目的和商业目的之间加以区分。

5. 缔约方大会还在第IV/8号决定中成立了一个遗传资源利用机会和收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该小组定于1999年10月举行会议。本文件还提出了专家小组的开会模式以及将列入其会议议程的内容□以供本次会议审议。

二. 各种可供选择的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的方式

A. 国家立法

6. 《生物多样性公约》载有关于利用遗传资源的机会和分享这种利用所产生收益的规定。这些规定载于第15条□第16条第3款□第19条第1和2款。以下条款对上述规定作出了补充□第8(j)条□其中提到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有时涉及遗传资源□第17.2条□其中涉及交换信息问题□包括交流关于利用遗传资源的知识。《公约》关于遗传资源利用机会和收益分享的规定既涉及遗传资源的利用者□也涉及这些资源的提供者。

7. 各国政府根据第15条对本国的法规进行了审查□有些国家的政府还颁布了专门的法律。执行秘书根据各国政府提交的资料向缔约方大会过去三届会议报告了这些活动的情况。自从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以来□执行秘书收到了以下国家政府就遗传资源利用机会和收益分享提交的资料□巴林、中国、基里巴提、摩洛哥、阿曼和乌克兰。

8. 阿曼政府报告说□该国正在为保护野生动物起草一项新的和更为全面的法律□这项起草工作已经进入部际协商这一后期阶段。该法律的目标除其他外□包括解决对受保护物种实行进出口管制的问题。摩洛哥政府也报告说□该国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已经进入最后定稿阶段□这些文件预计将使该国具备符合《公约》义务的现代法规。

9. 中国政府报告说□该国没有为利用遗传资源的机会和分享这种利用所产生的收益制订任何具体政策或计划。在中国的一些法规□例如在《种子管理规定》□1991年□以及《牲畜和家禽繁殖规定》□1994年□中□就进出口以及其他的种质交流方式作出了一些规定。然而□人们认为□这些规定是不充分的□因为它们没有具体指明应该保护的對象和采取的措施□也没有指明遗传资源的管理机制。

10. 巴林、基里巴提和乌克兰政府也报告说□在遗传资源利用和收益分享方面没有制订任何专门的法律。

11. 在对手头的关于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的资料进行审查后□可以把各国政府采取这些措施的方式分为四大类□独立和专门的关于遗传资源利用和收益分享的法律□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或为确保可持续发展制订的框架法律□对现行法规进行修改□为其他目的采取□但是在某些方面涉及遗传资源利用和收益分享问题的措施。一个国家采取什么

样的方式可能取决于该国的具体情况及其有关的现行法律。然而□无论采取什么样的方式□关于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的规定应该有一些共同之处。为了有助于协调通过法律来解决利用遗传资源的机会和分享收益问题的努力□执行秘书在UNEP/CBD/COP/4/23号文件中分别针对提供者和使用者提出了准则□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1. 独立和专门的关于遗传资源利用和收益分享的法律

12. 这类措施的例子包括□菲律宾的第247号行政命令□1995年□、该国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的第96-20号行政命令□关于生物资源和遗传资源勘探的执行规则 and 规定□□1996年□以及安第斯条约关于利用遗传资源共同制度的第391号决定。但是□如以下解释的那样□上述最后一项决定还带有区域方式的特征。在安第斯条约成员国中□玻利维亚还为执行该条约的第391号决定通过了本国的法律□1997年6月21日的第24676号最高法令□。

13. 颁布专门和独立的法律是处理遗传资源利用和收益分享问题的最直截了当的方式。但是□这个方式涉及颁布新的法律□而制订这种法律的时间会超过其他方式□例如修改现行法规所需的时间。在这方面应该强调□无论采取何种方式□在处理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问题方面□促使多个利益有关方面进行参与都是一项关键措施□不应为了加快工作进程而被省略。

2. 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或为确保可持续发展制订的框架法律

14. 这样的框架法律一般是为了实现一套更为广泛的目标□而其中包括遗传资源利用和收益分享。框架法律的例子包括斐济的可持续发展法案草案□1997年□以及哥斯达黎加的野生动物保护法□1992年□和生物多样性法□1998年□。这些法律一般会在较为广泛的框架内载有关于遗传资源利用和收益分享的具体规定□包括载有关于共同商定条件和事先知情同意的概念。

15. 这个大类下面还有一个小类□其中包括环境总体框架公约。这些法律一般带有赋予能力的性质□会制订一个本国机构来审查这个问题□以便在今后提供更为具体的措施。例如□冈比亚的1994年全国环境管理法案□第13/94号法令□在关于利用遗传资源的第15条中规定□“ 理事会可就冈比亚遗传资源的利用问题制订法规和准则。”

3. 修改现行法规

16. 这个方式是对密切相关的法律进行修改□例如修改关于环保、野生动物或林业的法律□以便使其更好地顾及遗传资源利用和收益分享问题。在国内的地方一级采取这种方式的一个例子是□西澳大利亚州为修改1985年的自然保护和土地管理□CALM□法而于1993年通过的CALM法修正法案。1993年法案授权自然保护和土地管理部签订植物群商业化的独家经营协定□但是并不改变现有的关于使用许可或分享收益的规定。

4. 为其他目的采取□但是在某些方面涉及遗传资源利用和收益分享问题的措施

17. 以上提到的中国的《种子管理规定》□1991年□以及《牲畜和家禽繁殖规定》□1994年□就是这种方式的一个例子。另一个例子是印度尼西亚的《植物种子管理规定》。这套规定的目的是为了保证种子的质量□但是在其中关于植物种子管理的条文中□有一些条文涉及印度尼西亚和外国之间以及在该国国内引进和提供种子及繁殖材料的问题。这个方式显然在覆盖面上收到限制。

B. 区域立法方式

18. 安第斯条约关于利用遗传资源共同制度的第391号决定是这种方式的一个例子。该决定在1996年7月生效□随即在该条约组织的下列5个成员国中成为法律□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这项决定规定了一套每个成员国都须执行的起码规则。如果某个区域内的国家具有相似的遗传资源□在区域内采取共同的方式会带来一定的好处。其中最重要的好处是□这样做将避免这些国家在提出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的条件方面进行不必要的彼此竞争。与此同时□共同的区域方式将产生共同的执法机制。成员国还可自行决定来商定对等待遇□并对成员国之间的遗传资源流动实行较少的限制。例如□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于1999年3月底商定□不向非成员国转移植物遗传资源□同时允许为科研目的在成员国之间进行遗传资源的自由交流。区域方式还使成员国有机会就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问题制订一项区域战略□包括查明遗传资源及其可持续的利用方式□查明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并促进科研、培训和技术转让活动。在更为强有力的合作协定下□还可以建立像共同基金和共同登记数据库这样特殊的区域机制。

C. 通过“共同商定的条件”和“事先知情同意”来促进

遗传资源的利用机会以及公平和公正的收益分享的措施

19. 《公约》第15条第7款和第16条第3款吁请采取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第19条第2款则吁请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第1条提到□应该把利用遗传资源的适当机会、有关技术的适当转让和适当的资助作为分享收益的方式之一。政策措施包括鼓励措施和其他经济措施□例如工业政策。首先应该对现行的法律进行审查□以便确定如何最好地利用这类措施来促进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的安排。重要的一点是□这些法律措施应该建立或指定适当的主管机构来执行利用遗传资源的法律□见UNEP/CBD/COP/4/23号文件□。这些措施还应该包括有关事先知情同意的规定□将其作为核心程序。关于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规定应该使其内容与《公约》保持一致。最后□利用遗传资源的法律应该保证为利用的机会和收益的分享作出公平和公正的安排。此外□使所有利益有关方面参与法律的制订是这些法律取得成功的关键。

20. 无论任何国家□现有的知识产权都是现行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的一个重要方面。必须对这些知识产权进行审查□以便研究如何利用它们帮助分享收益并保护土著社区和本地社区的知识。通过专门制度来保护土著社区和本地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是确保这些利益有关方面能够分享收益的另一个途径。为本次会议编写的另一份文件□UNEP/CBD/ISOC/5号文件□对这个问题进行了讨论。

21. 分享收益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是技术转让。为了使转让的技术发挥更大的作用□发展中国家需要建立基础广泛的能力□包括人力、科学、技术、组织、体制和资源方面的能力。生物技术实际上是一种多学科的技术□因此□必须进行多种学科的培训□包括进行遗传学、微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生物化学、过程工程学、经济学和其他学科。所谓鼓励措施就是促进这些能力和培训的措施。此外□还可以通过法律规定在技术转让合同中强调包括人力资源在内的本地资源的开发和利用。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规定本地成分□即□具体规定在最后产品中本地制造的投入所占的百分比。

22. 在资金方面□既需要采取公营部门的措施□例如为制订利用遗传资源的法律、建设科研能力和基础设施投资提供支助□也需要采取私营部门的措施□以便为投资和其他必要的开支进行融资。全球环境基金作为本《公约》财务机制的执行人□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协助提供发展中国家为执行《公约》所需要的资金□并协助为UNEP/CBD/COP/4/22号文件中提到的具体措施提供资金□以便促进遗传资源的利用和收益的分享。在这方面应该指出□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在第IV/13号决定中对财务机制给予了具体指导□而该决定又反映了缔约方大会第IV/8号决定的精神。其他双边和多边发展机构□例如各开发银行□也可以在协助促进收益的分享方面发挥作用。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订正《植物

遗传资源国际约定》的谈判已经涉及到分享收益的机制□并正就建立一个基金的可能性进行讨论。在私营部门方面□各国政府可在符合本国政策的情况下考虑为重点部门提供资金补贴□以促进其投资活动以及科研和开发活动。外国直接投资也可以为私营部门提供机会。也可以把那些同时有助于收益分享的促进外国直接投资的措施视为鼓励措施。

23. 在审议促进收益分享的措施时□“奠定基础”是一个重要的方面。因此□如上所述□应该增加遗传资源提供国的能力。这种措施可以包括鼓励人们创业。人们认为□发展小型企业是这方面的一项有效措施。可以考虑采取具体措施来帮助小型的生物技术企业。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 包括建设一个稳定的资金市场□通过开发银行提供资金□提供其他有针对性的资金和贷款□采取减免税措施□并为有关行业及其科研和开发活动提供原始资金。各国政府还可以通过查明过多的交易代价来减轻小公司的负担□包括减少市场规定、法律费用和政府服务费。

24. 此外□应该进行更多的努力来提高公众的意识□以便使人们充分认识到遗传资源的价值。

D. 促进“共同商定的条件”和“事先知情同意”的自愿方式 ☐ 行为守则

25. 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的安排通常有私营部门以及其他科研和学术机构的参与。各国政府应采取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 ☐ 而与此同时 ☐ 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制订出自己的行为守则 ☐ 以便提供一个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的自愿框架。

1. 利用者的行为守则 ☐

26. 正如UNEP/CBD/COP/4/21号文件所述 ☐ 私营部门主要作为利用者一方的代表 ☐ 在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的安排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科研和学术机构也是遗传资源利用者一方的代表。若干作为遗传资源主要用户的公司和机构已经制订了政策 ☐ 或已经宣布打算制订自己的政策 ☐ 来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和在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利用遗传资源。为了协调这样的努力 ☐ 可以考虑为具体的工业或学术科研活动制订行为守则。在提交秘书处的关于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的个案调查报告中 ☐ 有一些关于这种守则或制度性政策的例子 ☐ 例如对下列公司或组织的个案调查就反映了这点 ☐ DIVERSA、Shaman Pharmaceuticals、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NCI) 和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Biodiversity Group (ICBG)。此外 ☐ 瑞士政府提交的一项个案调查报告 ☐ UNEP/CBD/COP/4/Inf.16 ☐ 介绍了一次普查 ☐ 作为遗传资源用户的公司和机构在这项普查中表示 ☐ 在执行鼓励措施以便促进遗传资源的提供者和利用者之间的合作方面 ☐ 制订一项自愿遵守的行为守则是可能取得成功的方式 ☐ 也是最切实可行的方式。该项个案调查还发现 ☐ 有关行业以及各大学的专家认为 ☐ 如果实施一项限制利用遗传资源的机会的政策 ☐ 将可能对技术转让以及采用自然物质的吸引力产生不利影响 ☐ 对化学和制药工业来说尤其如此。为商业目的和为纯粹科研目的利用遗传资源所带来的收益是不同的 ☐ 因此 ☐ 应该为工业界和学术界制订不同的行为守则。

2. 易地收集机构的行为守则 ☐

27. 易地收集机构在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问题上起着独特的作用 ☐ 因为这种机构既是遗传资源的接受者 ☐ 也是这种资源的提供者。本小节讨论的机构的类别包括植物园、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 ☐ 农研组 ☐ 所代表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以及收集微生物的机构。动物园和学术机构也在本小节的讨论范围之内。各农研组中心并不是易地收集机构 ☐ 之所以把它们包括在内 ☐ 是因为在这些中心从事的各种活动中包括易地收集物的保护工作。这些机构主要是为自然保护、科研、培训和教育公众而设立的为公共服务机构。但是 ☐ 从这些

中心得到的材料□主要是私营公司索取的材料□有的时候被开发成商业产品。根据第15条第3款□这些易地收集机构手中的收集物不在《公约》条款的覆盖范围之内。此外□这些机构的收集物大多数是在本《公约》生效之前收集的。然而□这些机构之中有一个日益增长的趋势□这就是□制订政策或行为守则□以便对其活动进行调整□使之符合《公约》的条款。由于这些机构的活动主要是公益□不是为了商业目的□因此□必须把为其制订的行为守则与为工业界制订的行为守则区分开来。此外□还必须在获取和交流遗传资源的科研目的和商业目的之间进行区分。那些在《公约》生效之前获取的收集物不在本文件的讨论范围之内。为本次会议编写的另一份文件□即UNEP/CBD/ISOC/4号文件□介绍了那些在《公约》生效之前获取□并且不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管辖范围内的易地收集物。

(a) 植物园

28. 在全世界大约有1,775个植物园□分布在148个国家。这些植物园保存有400多万株登记入册的活植物□代表着大约80,000个物种。此外□它们还有丰富的其他收集物□例如植物标本和种子库。在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3/Inf.46号文件□中□秋园皇家植物园组织以及植物园保护国际组织介绍了自己在制订行为守则方面进行的活动。根据现有的资料□越来越多的植物园通过了关于生物勘探收益和植物遗传材料转让的正式政策。植物园利用遗传资源的条件将依所利用材料的不同而异。资料显示□在利用植物园手头的收集物方面□需要遵守的条件取决于从原产国收集这些材料的方式。提供国可选择直接向潜在的接受者提供遗传资源□也可要求植物园从接受者那里获得与提供国分享收益的保证。

29. 秘书处得到了三个有关植物园的政策实例。秋园皇家植物园组织于1997年11月发表了“关于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的政策”。里约热内卢植物园则在其提交的一项个案调查中提到该植物园自己的关于材料转让的政策□并介绍了里约热内卢植物园研究所的收集政策。该个案调查已经上载到秘书处的万维网站。此外□秘书处还收到德国政府提交的“成员植物园关于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的政策”第三稿。全世界的若干植物园正在联合编写这份文件。

30. 秋园皇家植物园的政策旨在执行《公约》中关于利用遗传资源的具体规定以及分享收益的第三个目标。该植物园的政策涉及以下问题□获取遗传资源、提供遗传资源、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带来的收益、对遗传资源的商业利用以及进一步完善利用遗传

资源和分享收益的战略。在获取遗传资源方面□秋园皇家植物园通过材料获取协定明确规定植物园、来源国和利益有关方面在遗传资源收集活动中的各自作用、权利和责任。在提供遗传资源方面□秋园皇家植物园将采用材料转让协定。在分享收益方面□该植物园已经作出承诺□将为实现这一目标进行合理的努力□并扩大这种努力的范围□使之把《公约》没有就其获取问题作出规定的遗传资源也包括在内。里约热内卢植物园研究所的收集政策也指出□其目标是与《公约》保持协调。该政策还确定了获取和提供遗传资源的程序□并明确指定了主管审批的机构。该政策指定全国研究和生物技术理事会以联邦第55号法令□1990年3月14日□为根据□负责外国机构利用巴西遗传资源的审批工作。这项政策还建立了遗传资源收集和利用问题常设委员会□以之作为政策执行方面的核心机关。分布于世界各地的一些植物园正在制订“成员植物园关于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的政策”□可以将这种努力视为对每个植物园所进行努力的集中□其目的是制订出一套标准。

(b) 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农研组□的各个中心

31. 农研组是由国家、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民间基金会组成的一个协会□其目的是为一个遍布世界各地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系统提供支助。农研组当前向16个中心提供资助。但是□如上所述□这些中心不是易地收集机构□其中一些中心并不从事易地保护自然资源活动。农研组的各个中心为一个多边交流遗传资源的全球体系提供了一个框架□而这种交流对于粮食和农业来说是非常重要的。这些中心与各国农业科研系统及其他合作伙伴交换土生品种、有潜力的品种和优良的培育品系□以便在不同的生态环境中对其进行评价和使用。农研组的中心之一□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植物遗传所□□向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提交了一份资料文件□UNEP/CBD/COP/4/Inf.24号文件□□其中介绍了该研究所在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方面所进行的活动。根据该文件□农研组各中心每年大约分发将近150,000份登记入册和委托农研组收集保管的种质□并分发大约500,000份经过改良的材料。这些材料的大多数是提供给发展中国家。除了遗传资源本身之外□这些中心还不加限制地提供有关的证明书、品质鉴定和评价资料。

32. 农业遗传资源有一个独特之处□这就是□自从人类开始过渡到从事农业生产以来□已经过去了数千年□因此□如果要准确查明全世界农业生物多样性中各种与众不同的特性□如《公约》所界定□的原产国是极其复杂的工作□而且在很多情况下□甚或多数情况下□都是不可能的。即使查明了原产国□任何关于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的谈判都会产生更多的复杂因素。因此□农研组的各中心强调非货币收益的价值□这类收益包括□获取在任何单个国家都无法得到的更多种质和改良材料的机会□获取技术和资料的机会。根据

农研组各中心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于1994年签署的协定所规定的条件□农研组收集登记的遗传资源交由粮农组织主管□以便用于造福国际社会□尤其是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粮农组织和农研组各中心签署的这项协定规定□无论是这些中心还是以后接受这些指定种质的方面□均不得就这些种质或有关信息寻求任何知识产权。1998年2月□农研组呼吁发表一份备忘录□以便对向世界各地农研组所属农业科研中心收集的指定植物种质授予知识产权问题作出说明。

33. 缔约方大会在第II/15号决定中意识到□鉴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与众不同的特点和问题□需要对其采取与众不同的解决办法。缔约方大会对粮农组织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当前正在进行的政府间谈判表示欢迎□这项谈判是为了修订《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以便使其与《公约》相协调□包括就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以及公平和公正分享这种利用所带来的收益作出规定。

(c) 收集的微生物

34. 微生物包括细菌□包括原始细菌和藻青菌□、真菌□包括微真菌和大真菌□和藻类。微生物多样性在维护生物圈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而且□微生物是人类的一项资源。此外□微生物为很多药品、农业化学品、生物补救剂、生物控制剂、食品和饮料添加剂、化妆品和其他工业产品提供了基本原料。从自然□或人工□环境中分离出来的微生物一般作为培养物保存□以供收集。国际保存管理局□IDA□收集了一些培养物□以便用于办理专利手续□《布达佩斯条约》□。所收集的培养物的使用者包括大学和研究所里的科学家、教育机构和工业用户。当前□公共设施收集的基本科研材料可以在不违反现行规定□一般是安全规定□的情况下提供给任何申请者□无论其来自什么国家□而且通常无须具体说明最终用途。采用材料转让协定的情况并不常见。

35. 微生物遗传资源的特点之一是□微生物经常复制□致使自然环境中和人工保存中的数目不断变化。因此□微生物的易地保存必须具备专业水准□否则便会导致遗传和表现型的不稳定□并使原标本的保存失败。由于很多中心都把保存的微物品系用于纯粹的科研目的□保存收集物的费用一般超过这些培养物收集中心提供的服务有望带来的收入。迫切需要考虑采取何种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的措施来专门帮助这些培养物收集中心□以便保存它们所收集的大量微生物遗传资源□因为这些资源是各种重要的基础科研活动的依据。

36. 1996年□世界培养物收集联合会就“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内利用遗传资源”编写了一份背景文件□其中建议制订工作准则或自愿遵守的行为守则□以便用于在微生物培养物收集工作中建立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的程序。UNEP/CBD/COP/3/Inf.19号文件对该背景文件作了概述。以欧洲联盟资助的“关于可持续使用和获取微生物的规定□国际行为守则”项目为框架□一个专家小组正在讨论制订自愿行为守则以及事先知情同意和材料转让协定范本的问题。

三. 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问题专家小组讨论会

37. 在第IV/8号决定第3段中□缔约方大会决定举行一次专家小组讨论会□其成员按地域平衡分配□由各国政府任命□并包括私营部门、公营部门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代表。该小组讨论会应在缔约方大会的领导之下进行工作□并向其下届会议提出报告。这个讨论会的任务规定是□利用所有有关来源的资料□以便制订一项关于基本概念的共同谅

解□并探讨所有可供选择方式□以便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这些备选方式包括关于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安排的指导原则、准则和最佳行为守则。该决定的附件提出了各种备选方式的内容。

38. 该讨论会定于1999年10月4日至8日举行。会议的地点尚待决定。根据缔约方大会的该项决定□执行秘书于1998年7月27日向各国政府发出一封信□请其提名与会专家□随后又于1998年11月13日发出一份提醒的通知。截至1999年4月15日□共有24个国家的政府提交了74个专家的姓名□在这些国家中□有13个经合发组织成员国。

39. 鉴于该专家小组讨论会将进一步审议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问题□并将借鉴本次会议的工作成果□因此□谨建议本次会议就该专家小组讨论会在1999年10月举行会议的形式向其提供咨询意见。根据第IV/8号决定□小组讨论会的成员将在各区域之间平衡分配□并由各个部门的代表组成。为了符合这些条件□提议把讨论小组的专家人数定为50人左右。经过对迄今收到的提名进行审查□我们发现□在专家类别方面有一个重要的不足之处□即□缺少来自国际组织的专家。因此□提议讨论小组也包括有关国际组织的专家。执行秘书就此提议□由下列国际组织各选派一名专家参加讨论小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球环境基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银行。第IV/8号决定没有就观察员的参加问题作出规定。

40. 根据本文件和UNEP/CBD/ISOC/5号文件进行的分析□并考虑到第IV/8号决定的附件□该专家小组讨论会的临时议程可包括以下项目□

1. 为科研目的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的安排□讨论关于以下问题的指导原则或自愿遵守的行为守则□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的条件以及在适用情况下于出版物和专利申请中注明原产国的方式□讨论供分享的收益和分享这些收益的机制□
2. 为商业目的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的安排□讨论关于以下问题的指导原则或自愿遵守的行为守则□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的条件以及在适用情况下于出版物和专利申请中注明原产国的方式□讨论供分享的收益和分享这些收益的机制□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关系□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所进行工作之间的相互联系□尤其是与该组织的生物贸易倡议之间的相互联系□

3. 易地收集的作用 ☐ 在顾及易地收集的特点的情况下 ☐ 讨论这种收集活动在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方面的行为守则 ☐
4. 审查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法律措施 ☐ 如何在提供国内处理关于利用遗传资源以及进行科研和开发的事先知情同意问题 ☐ 如何在适当情况下处理关于分享收益的安排、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的共同商定的条件问题 ☐ 讨论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 ☐ 包括独特的知识产权制度 ☐ 和
5. 审查管理程序和鼓励措施 ☐ 避免交易费用高昂的烦琐程序的有效机制 ☐ 鼓励结成契约伙伴关系的措施 ☐ 其他促进公平和公正分享收益的措施。

四. 结论和建议

41. 本文件参照得到的最新资料 ☐ 对缔约方大会迄今在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方面所做的工作进行了评述。本文件着重讨论了对以下有关方面的审议工作进行精简的各种选择 ☐ 利用遗传资源的法律、促进公平和公正地分享收益的安排的措施、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与技术转让有关的问题和易地收集物。本文件还着重指出 ☐ 必须在遗传资源利用和收益分享的科研目的和商业目的之间加以区分。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问题专家小组讨论会将为审议和进一步探讨这些问题提供一个适时的机会。

42. 谨建议休会期间会议审议上文第三节所述专家小组讨论会的举行方式 ☐ 并就该讨论会的组织事宜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
